

关于对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397 号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公告称，2020 年初因新冠疫情在全球快速蔓延，公司重点海外市场的经济活动受到显著冲击，实现 2018 年和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定的 2020 年度业绩目标面临一定困难，拟将原定的“2020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修改为“2020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实现同比增长”。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下列事项：

1.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和 5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并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完成相关股份授予登记。在公司审议相关议案及办理授予登记的过程中，新冠疫情对经济活动的影响已经显现。同时，公司在股权激励方案中称业绩指标的设定系“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原业绩考核指标确定的依据和过程，以及公司在制定相关方案时是否充分考虑了新冠疫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若是，请说明公司测算疫情对公司业绩影响的具体方式，并结合方案披露后疫情变化及对公司业务影响的具体表现说明公司以疫情影响为由调整业绩考核指标的合理性。若否，请说明公司业绩指标的设定是否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以

及前期披露相关指标“经过合理预测”是否存在误导。

2.2020年半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实现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2.26%和6.36%。公司拟修改的业绩考核指标低于上半年业绩增长水平，也低于公司上市以来历年的收入和净利润增长水平。请你公司结合公司历史业绩、生产经营现状以及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变化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确定新的业绩考核指标的依据及合理性，修改后的业绩考核指标是否能起到激励作用进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公司是否存在刻意调低业绩考核指标向特定对象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请律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在8月2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厦门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8月17日